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購買選擇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購買選擇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14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75之該物業。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共計約為985平方米。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8,5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應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其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該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新加坡相似規模、特徵及位置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8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應於賣方向買方授出購買選擇權時支付；
- (b) 初步按金3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應由買方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及
- (c) 該物業之代價剩餘結餘8,07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應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購買選擇權支付42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律師收到其就收購事項向新加坡各政府部門及陸路交通管理局作出之法律請求及申請之滿意答覆後方可作實，倘此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按其選擇撤銷收購事項，而在此情況下，賣方應不計息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作實。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現正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工作場所及辦公區，有關計劃內容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之條款乃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購買選擇權」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
「該物業」	指	位於14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75的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AM CHUAN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